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（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志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